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2025年 3 月 25 日

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的文件精神，我站对 2024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站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主要职能情况

我站主要职能是：1.协助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按管理权限承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具体工作，承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培训事务性工作。2.协助开展中央、省级水利投资项目稽察工作，承担中央、省级水利投资项目稽察的事务性工作。3.协助开展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承担定额修编、造价纠纷处理等事务性工作。4.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站下设综合科、质监科、管理科等三个科室。

（三）人员情况

我站在职人员事业编制 11 人，退休人员 8 人。年末实有在编职工 10 人，实有退休职工 8 人。

（四）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站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由分管站领导牵头、综合科统筹、各科室各负其责，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理相关自评资料，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及附表，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做好省厅监督14个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平均每个项目不少于2次，全年不少于28次；从全省在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中抽取不少于25个项目开展面上巡查；完成全省不少于25个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利建设稽察；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不少于20次；完成定额修编政府采购1次。

2024年完成情况为：做好了省厅监督14个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共开展质量巡查16次；组织开展全省面上质量巡查水利工程28个；完成28个水利工程项目的水利建设稽察。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35次；完成定额修编政府采购1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为1034.42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和省级追加补助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24年我站基本支出共计247.64万元，较上年增加12.6万元，

增加5.36%。其中人员经费2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33%；公用经费23.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7%。预算执行率为99.65%。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含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单位的补助资金）。

1.业务工作经费

2024年我站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共计19.9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质量监督、稽察与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以及人员出国等方面工作。

2.运行维护经费

2024年我站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日常维护维修及购置更新。

3.其他项目

2024年我站其他项目支出共计763.93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稽察、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抽样检测、培训、重大水利工程常态化检查和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5）编制等方面工作。

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694.6万元，较上年减少64.86万元，减少

3.67%。主要原因：本年度为做好全省644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质量监督工作，九月底安排质量监督抽检经费200万元，由于项目预算财评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因素影响，十二月份才确定中标单位，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无法于当年支付第三阶段尾款，转为第二年支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站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100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厅集中核算事业单位报账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

2.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91\% = (\text{在职人员数 } 10 \text{ 人} / \text{编制数 } 11 \text{ 人}) \times 100\%$ 。

3.“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6 万元，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相比，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由 1.2 万元减为 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3\%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0.14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6 \text{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出国方案中的目的国实际出国费高于预算，未能完成出国计划；二是我站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按照实际接待任务执行。

4.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53\%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23.94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24.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二）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站全年预算数 1034.42 万元，预算执行数 942.2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1.09% 。

2.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我站年初预算批复数 662.82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9.07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371.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6.06% 。

具体调整情况：一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11.6万元，二是追加专项经费360万元。

3.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站2024年末结转结余86.3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结余86.31万元。项目支出结余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维修费、差旅费、咨询费。

4.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2024年我站政府采购预算数601.7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01.7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5.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站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要求，确保国有资产安全。2024年，我站固定资产原值63.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63.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2024年我站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我站科学合理地编制了2024年部门预算，认真细致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于2024年3月13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于2024年9月2日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并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2024年6月19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4年，我站积极履行职能职责，为确保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贡献了质监力量。通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时纠正参建各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质量行为，并积极跟进整改情况，确保了工程质量。通过开展水利建设稽察，及时发现并纠正水利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确保了工程质量。通过开展检测单位资质审核，严格市场准入机制运行，有力维护了检测市场的稳定有序发展。通过开展湖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为水利造价市场输送专业人才，为维护水利造价市场的稳定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我站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满意度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没有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导致未能科学、准确、合理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造成预算资金有结余。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站将在以后的预算编制过程中进一步做细做准，提高预算精准度。加强各科室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前期测算工作，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规划项目资金，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认真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及时整改。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三是依据自评结果，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厅对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省财政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补助资金为 360 万元，用于弥补项目支出的不足，纳入我站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